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招标人）：溧阳市水利局  
乙方（投标人）：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

二、2023 年度溧阳市水资源综合监测方案工作目标

水资源质量监测是及时掌握和全面反映水资源质量状况的基础性工作，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保障，是水利部门履行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基础，也是水资源调度、水量分配、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管理、生态河湖建设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的重要依据与支撑。

（一）流量监测

1. 监测站点 11 处：迎丰河、中田舍河、中干河、上黄河、常州河、后六河、薛垫河、马垫河、百家塘中河、横山水库、北河。

2. 监测内容与频次：采用桥测法施测流量，每周一次，遇特殊水雨情加测，推算逐日平均流量。

3. 提交成果：次年上半年提交《溧阳市地表水资源监测报告》。

（二）水质监测

1. 监测范围及频次：溧阳境内 38 个河湖库，全覆盖监测 4 次/年；19 个重点河湖库，监测频次 12 次/年。如遇突发性水污染事故进行加测。监测站点及频次见附表 1《溧阳市河湖库水质监测站点表》。

2. 监测指标：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等 23 项，湖库增加叶绿素 a、透明度。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源区增加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

和锰 5 项。

重金属类项目（铜、锌、硒、砷、汞、镉、六价铬、铅）及氰化物监测频次不低于 4 次/年；石油类项目仅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区开展监测，监测频次不低于 4 次/年。

3. 提交成果：当月提交上月《常州市水资源质量监测评价报告》。

### （三）地下水位、水质监测

1. 布置原则：布置遵循科学、经济、综合、配套的原则，在地下水流动场最具控制意义的边界地段进行监测。根据溧阳市地质环境背景、水文地质条件及地下水开采现状，拟定主采层（第 I 承压层水）为重点监测层位。

总监测井为 2 眼，详见附表 2《溧阳市地下水监测井站点表》

2. 监测项目与频次：

（1）监测项目：水位、水质

（2）监测频次：水位每月 2 次观测水位（1 日、16 日）、水质每年监测 4 次，3、6、9、12 月各一次。

3. 水质监测指标：必测项目为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性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等 31 项；选测项目为铝、碘化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alpha$  放射性、总  $\beta$  放射性等 8 项。

4. 提交成果：次年上半年与《溧阳市地表水资源监测报告》合并提交。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四、服务经费

根据状况评估项目成交价，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2395500 元）

### 五、付款方式

第一年度工作完成付至合同价的三分之一，第二年度工作完成付至合同价的三分之二，第三年度工作完成付清。

### 六、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

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1 计算。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 若年度成果性文件未通过专家评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取已付款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

####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 十、合同保存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条款为格式版本，具体条款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双方签订为准。

甲方：溧阳市水利局（盖章）



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附表 1: 溧阳市河湖库水质监测站点表

序号	河湖库	监测断面	监测频次	备注
1	大溪水库	大溪水库	12	△☆
2	沙河水库	沙河水库	12	△☆
3	竹箐河	竹箐桥	4	☆
4	竹箐河	濼水桥	4	☆
5	梅渚河	社渚农场	4	☆
6	拖扳桥河	后竹公路桥	4	☆
7	胥河	落棚湾桥	12	△☆
8	上兴河	上兴	4	☆
9	上沛河	陈塘圩	4	☆
10	上沛河	庆丰桥	4	☆
11	丹金溧漕河	别桥	12	△☆
12	丹金溧漕河	夏宗埭大桥	12	△☆
13	西溪河	琅玕桥	4	☆
14	北河	绸缪桥	4	☆
15	北河	土山大桥	4	☆
16	中河	埭头	12	△☆
17	南河	南渡	12	△☆
		团结桥	12	△☆
18	南河	葛渚桥	12	△☆
19	洮湖	北湖头	12	△☆
		洮湖（水北）	12	△☆
20	塘马水库	塘马水库	12	△☆
21	吕庄水库	吕庄水库	12	△☆
22	前宋水库	前宋水库	12	△☆
23	中干河	山下河桥	12	△☆
24	赵村河	赵村公路桥	4	☆
25	北环河	玉泰桥	4	☆
26	周城河	支农桥	12	△☆
27	朱淤河	朱淤桥	12	△☆
28	大溪河	大溪河桥	6	☆
29	溧戴河	长木桥	12	△☆
30	平桥河	平桥石坝	12	△☆
31	后周河	后周桥	4	☆
32	溧阳城区护城河	东平桥	4	☆
33	芜太运河	昆仑桥	4	☆
34	竹林水库	竹林水库	4	☆
35	鸡隆坝水库	鸡隆坝水库	4	☆

36	大山口水库	大山口水库	12	△☆
37	丁村水库	丁村水库	12	△☆
38	野毛芥水库	野毛芥水库	4	☆
	<b>合计监测断面次</b>		<b>304</b>	

注：△为重点河湖库站点；☆为全覆盖河湖库站点

**附表 2：溧阳市地下水监测井站点表**

序号	井号	站点	监测层位	监测内容	监测手段	监测频次
1	1132002-1	溧阳市水利局院内	I 承压	水位	人工	2 次/月
2		溧阳市水利局院内	I 承压	水质	人工	4 次/年
3	1810022	溧阳市南山竹海自来水厂	I 承压	水位	人工	2 次/月
4		溧阳市南山竹海自来水厂	I 承压	水质	人工	4 次/年